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學生選拔辦法

83 年 12 月 14 日修正通過

87 年 3 月 24 日修正通過

95 年 4 月 13 日修正通過

97 年 9 月 22 日修正通過

98 年 11 月 12 日修正通過

99 年 4 月 22 日修正通過

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優秀學生每學期選拔一次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選定之。
- 二、優秀學生選拔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（第一學期不包含大一新生，惟當學期具特殊優良事蹟並經導師推薦者，得薦選為本校優秀學生）。
- 三、選拔標準：
 - （一）品行端正，守法重紀，全學期未受懲處，足資同儕楷模者。
 - （二）勤奮力學，全學期從未曠課，學業總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，熱心服務，有卓越成績者。
 - （四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秀事實者。
- 四、選拔名額與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各系主任、教官會同導師依上列各項標準，按每班一人為原則，慎重遴選（若有分組招生之學系，每組人數逾 25 人以上者，得由各組遴選 1 人）。
 - （二）各學系提報優秀學生經學務處書面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- 五、獎勵與表揚：
 - （一）記小功一次。
 - （二）頒發當選證書予以表揚。
 - （三）當選名單公佈於本校網頁。
- 六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